

## 关于湘财证券安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湘财证券安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变更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

《湘财证券安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如涉及《湘财证券安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湘财证券安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则对其做同步变更。

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请投资者于2024年4月17日（不含）之前回复意见，在2024年4月17日（不含）之前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开放日申请办理退出业务。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表决单详见附件二，投资者可采取从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单。请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用印后将表决意见发送至销售机构指定收件人或管理人指定邮箱【zn07125@xcsc.com】。

管理人将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95351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附件一：《湘财证券安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

(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前的内容，加粗为修改后的内容，删除线部分表示删除)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2、开放期安排</p> <p>参与安排：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u>封闭运作 14 天</u>，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二、周三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任一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p> <p>退出安排：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投资者参与份额锁定 90 个自然日（第一个份额锁定期），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该日办理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进入下一个份额锁定期，即该份额从上一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次日起满 90 个自然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方可退出，以此类推。投资者多笔参与的，按笔分别计算份额锁定期。</p>	<p>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2、开放期安排</p> <p>参与安排：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二、周三、<b>周四</b>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任一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p> <p>退出安排：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投资者参与份额锁定 90 个自然日（第一个份额锁定期），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该日办理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进入下一个份额锁定期，即该份额从上一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次日起满 90 个自然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方可退出，以此类推。投资者多笔参与的，按笔分别计算份额锁定期。</p> <p><b>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开放时间</b>及参与、退出安排由管理人提前公告，但每周开放不超过 3 天。管理人以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p>二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 合同的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而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p>	<p>二十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 合同的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b>或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b>，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而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b>调低固定管理费率、调低托管费率、调整开放期安排等</b>，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无需</p>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管理人应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此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管理人应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此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附件二：湘财证券安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表决单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湘财证券安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		
<p>投资者签名或盖章</p> <p>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说明：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审议事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p>		